

债券代码：138934.SH
债券代码：115227.SH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简称“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兰创01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38934。

3、**发行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兰花科创”）。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2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起息日：**2023年2月24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8年2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23兰创02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代码：**115227。

3、**发行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61%。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起息日：2023年4月20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8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公告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职工监事：姚向群，男，197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在太阳煤矿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爆破工、综掘机司机、班组长、综掘一队副队长、安全科安全员等。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原职工监事姚向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姚向群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向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姚向群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工监事：韩志芳，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10月在望云煤矿参加工作，先后在望云煤矿总工办、劳资科、

行政办公室工作，历任望云煤矿行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现任望云煤矿行政办公室主任。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一次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团长会议，经通讯表决一致选举韩志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2024年以来，发行人监事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发行人监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中德证券作为23兰创01、23兰创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兰创01、23兰创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